

MINGDAI JIANDANGZUI YANJIU

明代奸党罪研究

高金◎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明代奸党罪研究

MINGDAI JIANDANGZUI YANJIU

高金◎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黄桂月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奸党罪研究 / 高金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 - 7 - 01 - 018533 - 0

I. ①明… II. ①高…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929.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6428 号

明代奸党罪研究

MINGDAI JIANDANGZUI YANJIU

高 金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335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8533 - 0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柏桦^①

高金撰著的《明代奸党罪研究》一书，致力于对明代奸党罪名体系与实施问题研究，在搜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吸收国内外一切有关的研究成果，从历史实际出发，进行综合分析与概括，不囿于成说，颇有创建，不失为目前明代法律研究中具有较高水平的一部学术专著。全书近30万字，由人民出版社慨然准予出版，公之于世。高君以初校稿示余，嘱以序之。我们师生之谊已经15载，余又何能够婉辞乎？

高金，云南文山人，彝族。2002年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并且被免试推荐到南开大学法政学院为法律史硕士研究生，余与高君师生之缘自此始。2005年，高君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回到云南师范大学任教，从事《中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的教学与研究。师生虽然远隔数千公里，却从未断绝联系，还多次陪同余在云南各地考察。2012年，恰有“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君得以再次报考南开大学，又回归余之门下攻读博士学位，最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高君身为彝族，接受汉文教育较迟，想最初认识之时，汉语尚且不流利，学习之艰难可知。孰不想仅仅一年多，不但各科成绩优良，而且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显示出其勤于学而敏于思的能力。汉语尚需学习，则法律史的学习更难，高君能够善于问而不耻于问，善于读则不以晦涩而退步，故学问日渐增长，小有成就。在硕士毕业以后，不但承担教学工作，而且

① 柏桦，男，1953年生，北京市人，法学硕士、历史学博士（中国）、文学博士（日本），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及周恩来政府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专业：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法律制度史。

能够获得云南高校古籍整理项目资助，发表学术论文，则可见高君学习及研究能力之强。

高君硕士学位论文是《明代“交结近侍官员”律例研究》，确定选题以后，他阅读大量的典籍，即便是寒暑假，也没有回家省亲，夜以继日完成5万余字论文，不但顺利地通过答辩，而且获得南开大学优秀硕士论文一等奖。原想高君获得硕士学位，从此不再会从事此项研究，却没有想到他从此锲而不舍，继续从事该研究，并且将研究范围扩大到“奸党罪”。有了近10年的研究积累，高君再次来南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所撰写的论文当然远比在学期间才确定题目的学生要扎实。一般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多由五人组成，而高君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是由七人组成，皆国内知名学者。答辩非常圆满，得到答辩委员们的一致认可。答辩主席中央民族大学教授赵令志，认为其论文很优秀，且鼓励其将论文修订之后早些出版。高君不负答辩委员们的期望，孜孜不倦地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行重新撰写，最终完成此书。

明太祖朱元璋鉴于历代党争的教训和立法经验，首次在律典中创设奸党罪名。这个罪名是由“奸党”“交结近侍官员”“上言大臣德政”三个律条所构成，列举了左使杀人、谏免杀人、朋党乱政、不执法律、交结近侍、上言德政六类犯罪行为，轻者斩首，重者株连家族、籍没财产。奸党罪名通过名例律“从重论”原则，进而成为上承十恶，下统职官犯罪各个律条的“口袋”罪名，不但可以拓展延伸至《大明律》的整体律条体系之中，而且与令、祖训、诏敕、榜文、问刑条例、条法事类等法规相连接，既反映当时立法的水准，也反映立法者的意念。

明代奸党罪并没有完整及有体系的研究，因此，除了要探讨奸党罪的历史渊源，还要了解奸党罪入律的时间与原因，更要熟悉当时的整体法律制度和社会背景，从法律体系和实施运行的角度进行论述。明代的典章制度、历史文献、文集笔记、方志档案等资料浩瀚，史料充分而繁杂，仅《明实录》就有2911卷之多，这对于少数民族研究者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挑战。高君潜心于文献，细心梳理，筛沙淘金，整理出与明代奸党罪有关的主要史料及案例，还以法学理论为分析依据，从立法与司法的角度进行研究，其难度可知。

评价一个罪名，应该从立法设计、司法实施、实施效果三个层面进行剖析。立法设计需要考察罪名的历史承继、律文编排、体系结构，这是一个既具有历史考证，又需要从立法学进行分析的过程。司法实施核心是罪名适用，既有罪的认定，又有司法过程的复杂政治关系，还有情理法的交融。实施效果是罪名的“当时”影响，也有对后世的影响，更能够得出一些有益的启示。高君并非仅仅依据史籍中记载的典章制度进行孤立静态的叙述，而是结合具体动态的历史人物与案件，既考辨奸党罪的源流及因果关系，又分析司法适用过程中的君主意旨、法司弄法、权臣构陷、风宪助虐等变数，不但看到具体司法过程中的复杂性，还从实施效果上评判立法的成败。从奸党罪名入手，进展到司法实施层面，之后进行适当的评析，在爬梳钩稽的过程中，不乏新的创见，既可以补以前研究之缺失，又可以引发新的思考，应该是目前不可多见之佳作也。

明太祖朱元璋法本唐宋，在制度上参阅唐宋成法，重新构建各种制度，开规模、立圭臬，所定的制度不仅为其子孙所遵循，也为清王朝所沿袭，但这不是宏观论之而能够发现其中的奥秘，需要从一点一滴做起。就当今而言，学术环境较为宽松，学者们可以从多方位展开研究，即便是如此，尚有许多领域需要开拓。传统法律制度的研究，固然要宏观的面上论述，也要有微观的点上探讨，还需要中观的层次分析，各自有其长处。要是能够三者相结合，进行系统研究，其意义更大。透过微观点的研究，弄清律条或罪名的历史演化、体系地位、司法运行；通过文本与实践，以中观层次分析来探求律条或罪名的因循、发展、变化；再从宏观面上升至整个法律核心精神和社会制度关联的层面思考。这种基于点的分析，再上升到面的研究，是在熟悉每条法律的具体内涵与司法实践的前提下进行的。从一个律条、一项罪名，谈及罪名体系、司法状况、实施效果，再从法律的角度观察社会制度，从社会制度的角度解读法律，乃是有所本的研究。此种研究思路，是培养初学者严谨扎实学风的需要，也是解开法律史学界诸多困惑的一种努力，更具有挑战意义。不可否认，研究传统的法律，也会不可避免地要涉及现代法律，而基于现代法律而否定传统法律，则不是一种正常现象。如果完全肯定传统法律，有可能涉嫌对现代法律的不满，也不是学术研究所要达到的目的。对于传统法律应该持有平和的态度，既

不可以全面否定，也不能够全面肯定，客观地进行分析，批判其局限性，倡导其精华，因此不能够用“如果”来表述传统法律。

历史本来就不存在“如果”的问题，因为历史是过去的存在，是不能够改变的事实。时下对历史问题的研究，“如果”几乎成为时髦的话语，因此产生对历史的误解，乃至曲解，使人们难以理解真正的历史。如果朱元璋活到明末，明朝就不会灭亡；如果实行了“君主立宪”就可以避免战争，避免流血；如果进行政治改良，就不会有政治革命；如果维新派善于采取逐步渐进策略，也许还有成功的可能等等，不胜枚举。那么，如果秦始皇拥有原子弹，还会有用“如果”来叙述历史与解释历史的人吗？历史是过去，是已经发生过的，不能够篡改，也不能够假设。既不能够用“如果”来解释问题，也不能够用“如果”来改变事实，更不能够在历史的“如果”假设中喋喋不休，徒生感叹。只有在认真研究历史，总结经验教训的情况下，正视现实，为今后的发展指明方向，引导人们对未来的期盼，寻找努力的目标，才是历史研究者的责任心所在。不能够从遗留下的文本去讨论传统文化的华丽辞藻，而不花气力寻找历史真正的存在。脱离了历史现实，再华丽的辞藻，也仅是无本之木，除了虚幻，还能够有什么实际意义呢？用“如果”对历史进行假设，既容易使人们崇尚历史的荣耀，产生对现实的不满，失去对未来的向往，也容易使人们鄙夷历史的黑暗，在现实中遇到问题，就会失去努力的目标。其实，历史告诉我们，现在比过去进步，未来也会比现在更进步，而一切进步，都必须靠脚踏实地的努力去争取，将理想逐步变成现实。我们并没有否定“如果”不能够应用于学术研究中，因为“如果”往往是对未来的一种预期或期盼。如果我们不能够吸取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就有可能重蹈历史的覆辙；如果我们今天肆意地指斥历史，非但不能理解历史，不久就会发现我们已经不能够为现代世界所理解了。否弃如果，脚踏实地，尊重历史，汲取经验，也正是高君《明代奸党罪研究》的精华所在。

中国有五千余年文明史，四千余年法制发展史，如此厚重的文化传统，需要我们怀着谦卑和敬畏的心情去理解，探寻发展的轨迹，了解真正的内涵，而不是用简单的好与坏来评断。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研究方兴未艾，尚有许多领域需要开拓，在对传统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时候，不可否

认其中有许多不合理之处，有些还与现代国情不符，但也不可否认对传统法律制度的研究，有利于现代法律制度的完善。对传统文化的彻底否定，这不是正常的，可以说是一种健忘的病态。对传统文化进行炒作，乃至吹捧，也是非正常的，应该属于一种狂妄自大的病态。以人身攻击的方式对思想家进行批判，便不是思想批判，更不是正常的，应该属于一种疯狂可笑的病态。在现代生活中，不关心本民族文化传统，醉心于时髦理论，应该属于一种无知而可悲的病态。对于传统法律制度，无论是批判还是倡导，都应该持有平和的态度，既不可以全面否定，也不能够全面肯定，客观地进行分析，批判其局限性，倡导其精华，总结经验教训，这应该是分析传统法律制度应该具有的态度。于此期待众多奋发有为而置身于研究的来者为之努力，兼以鼓励高君。是为序。

2016年10月于南开大学龙腾里寒舍

前 言

奸党罪指官僚群体朋比为奸、结党营私的共同犯罪。奸党罪名是“共同犯罪”本身成为一项独立犯罪罪名的历史现象。奸党罪以儒家、法家禁绝朋党思想为立法指导，经历代朋党论争与罪名演化而于明洪武九年（1376年）前入律。奸党罪在《大明律》中的律文正条是奸党律、交结近侍官员律、上言大臣德政律，基于打击结伙犯罪的特性而统摄职官犯罪的其他律条，并拓展规定于令、诰、祖训、榜文、诏敕、问刑条例、条法事类中，形成严密的法规体系。

从罪名体系看，奸党罪以精妙的律目结构安排，严密的法规体系，通过名例律“二罪俱发以重论”原则，对上承接“十恶”重罪，对下统摄各类职官结伙犯罪，渗透于明代整个法规体系之中，成为弹性极大、包容性极强的“口袋罪”。皇恩眷顾是人情、君尊臣卑是天理、罪名适用是国法，奸党罪推动了中华法系“情、理、法”文明的升华，承载传统政治纲常伦理道德精髓，反映君主专制制度发展到顶峰时期的罪名构建特征。

从司法实施看，奸党罪亦是情理法的统一，失去皇帝宠信，意味着天理的违犯，国法的适用。从个案分析看，洪武胡惟庸案是利用法律手段调整君权与相权矛盾关系的范例。正统王振案是宦官势力崛起的范例。嘉靖夏言案是阁臣激烈争斗的范例。嘉靖冯恩案是展示言谏系统政治能量的范例。案例总体看，《明史》和《明实录》记载了62个奸党罪案，动态地反映了洪武三年（1370年）至崇祯十六年（1643年）的司法发展演化概况。

从实施效果看，奸党罪尊君卑臣的立法目的得以实现，捍卫皇权的政治目标始终未变。立足皇权专制，奸党罪是一个极好的罪名：乾纲独断、防弊防欺、消除异己、稳固皇权。立足官僚政治，奸党罪又是一个极坏的罪名：不知礼臣、以讦为直、人格尽失、攻伐利器、加剧内耗。奸党罪是

将君臣、臣僚政治矛盾法律化调整的立法努力，体现了以法律调控政治行为的立法进步。但皇权至上、权大于法的君主专制制度，君主素质的不稳定是致命缺陷，罪名实施也缺乏配套的体制机制支撑。法是权力的玩物而非笼子，是统治工具而没有独立性。情理法成为统治者灵活司法、宽严相济，甚至曲法破法、践踏法律的借口，法律适用呈现偶然性和随意性。奸党罪没有控制、削弱政治危机的能力，但有助长、恶化政治危机的无奈。奸党罪无力调控政治矛盾，却导致对皇权至上的顶礼膜拜，培育权力可以为所欲为的信仰，是值得构建法治社会深思的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论题说明	001
第一节 选题界定	001
一、研究思路	002
二、研究主题	005
三、研究意义	008
第二节 研究综述	011
一、法学研究概况	012
二、相关学科研究	020
三、研究空间分析	024
第三节 研究设计	028
一、章节与创新	028
二、研究资料与方法	033
三、理论选取	038
第二章 奸党罪名入律	042
第一节 儒法奠基	043
一、法家的朋党思想	044
二、儒家的朋党思想	050
三、党论纷争	055
第二节 朋党罪演化	063
一、朋、党组成罪名	063

二、朋党罪概况	067
三、朋党奸党化	075
第三节 入律分析	081
一、入律时间	082
二、体系地位	093
 第三章 奸党罪法规分析	100
第一节 奸党律	101
一、律义解释	101
二、相关法规	114
第二节 交结近侍律	127
一、律义解释	127
二、相关法规	138
第三节 上言大臣德政律	144
一、律义解释	145
二、相关法规	153
 第四章 奸党罪个案分析	157
第一节 奸党案	158
一、丞相胡惟庸案	159
二、宦官王振案	172
第二节 曾铣交结近侍案	182
一、案件简况	182
二、案件性质	187
三、案件影响	190
第三节 冯恩上言大臣德政案	192
一、案件简况	193
二、案件性质	198
三、案件影响	201

第五章 奸党罪评析	208
第一节 立法分析	208
一、承上统下	208
二、律目结构	210
三、体系地位	211
四、立法评价	215
第二节 司法特征	218
一、皇帝意旨导向	219
二、法司揣摩圣意	224
三、权臣构陷人罪	229
四、风宪助纣为虐	233
第三节 效果考量	236
一、捍卫皇权的利器	237
二、助推党争的工具	240
三、官僚政治的催化剂	243
四、官僚头上的达摩剑	248
结 语	252
附录 A 《明实录》和《明史》奸党罪案例索引	256
附录 B 冯恩论列大臣简况	304
参考文献	311
古籍史料	311
今人论著	314
国外论著	316
研究论文	317
后 记	319

图目录

图 1.1	奸党罪研究主题图	006
图 1.2	奸党罪研究思路图	007
图 4.1	胡惟庸案后机构设置变化图	169
图 5.1	奸党罪名承上统下体系地位示意图	209
图 5.2	奸党罪名正条律目结构图	211
图 5.3	奸党罪罪名承上统下体系地位示意图	212

表目录

表 2.1	《大明律》涉党律条一览表	066
表 2.2	《明实录》《明史》奸党罪以重论谋反谋逆统计表	096
表 2.3	明大诰以重论奸党罪案例统计表	097
表 2.4	《明实录》《明史》以重论奸党罪案统计表	099
表 3.1	奸党律刑罚表	112
表 3.2	奸党律处分表	113
表 3.3	奸党律宦官处罚表	113
表 3.4	交结近侍律刑罚表	137
表 3.5	交结近侍律处分表	137
表 3.6	交结近侍律宦官处罚表	137
表 3.7	上言大臣德政律刑罚表	152
表 3.8	上言大臣德政律处分表	152
表 4.1	王振案后续追查情况表	174

第一章 论题说明

人臣朋党之弊，最足以害人心，乱国政^①。

明代君主专制制度发展到一个新的顶峰，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法律承唐宋元法规体系之遗绪，并且有创造性的发展。《大明律》首创奸党律条，就其规范的奸党犯罪行为看，古已有之，有承继中华法系固有精神的一面；就其罪名设置与律文体系看，是明代首创，有体现君主专制制度发展需要而创新的一面。明代奸党罪由奸党、交结近侍官员、上言大臣德政三个正条予以规定，并借助名律例的“二罪俱发以重论”原则而统摄职官结伙犯罪的各个律条，形成严密的罪名体系。令、大诰、祖训、诏敕、榜文、问刑条例、条法事类等对奸党罪的相关规定，又使该罪名渗透于明代整个法规体系之中。本书以明代“奸党罪”一个罪名专项分析的研究思路，界定研究对象、思考研究意义、整理研究现状、提出研究问题、选取研究资料、设计研究框架、细化研究方法，力图对奸党罪的立法和司法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

第一节 选题界定

选题是在一定的研究思路指导下，明确研究主题，思考研究意义的过程。研究思路决定研究主题选取，反思研究主题与研究意义，则是为落实

^① 《清世宗实录》卷64，雍正五年十二月癸卯条。

研究思路，明确研究问题寻求“着力点”。选题是决定研究成败的起点与关键，既要考虑研究的低重复甚至创新性，更要思考对象的明确性和研究意义。“明代奸党罪”这一选题，是以单项罪名系统研究为思路，透过罪名的立法和司法两元分析，尝试管窥明代法制概况。

一、研究思路

新的研究思路，即使选题陈旧，也可“化腐朽为神奇”，实现“老瓶装新酒”，呈现新角度、新视野、新观点。恩师柏华素不喜宏大磅礴的论证，力求击点牵面，深度挖掘。传统法律制度，要进行一个律条、一项罪名的系统研究。透过这一个点的分析，弄清律条或罪名的历史演化、体系地位、司法运行，在文本与实践的两元分析中，探求律条或罪名的因循、发展、变化，再提升至整个法律核心精神和社会制度关联的层面思考。只有在熟悉每条法律的具体内涵与司法实践的前提下，才可能更进一步地整体把握一个时代的法律。一个律条、一项罪名的研究，涉及罪名体系、司法实施、效果评价的深度解析，从法律的角度观察社会制度，从社会制度的角度解读法律。此种研究思路，是培养初学者严谨扎实学风的需要，也是解开法律史学界诸多困惑的一种努力。

D. 布迪（Derk Bodde）等，分析清代190个成案，提出“中华帝国的法律”观。姑且不论清代几个成案是否就代表了“中华帝国”，只就其提出的“对中华帝国刑事制度发生长期、稳定影响的原则，首推刑罚与犯罪相适应原则”^①而言。其“犯罪”与“刑罚”相适应的观点，是否符合中华法系语境，是否是西方刑事法学对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裁剪性审视？换言之，中国古代在立法、司法领域已经实行罪刑法定原则，这种观点值得商榷。“罪刑法定”是西方法学发展到近代的成果，其出发点是为保护公民权利不受司法者的任意侵害。罪刑法定的核心含义有两方面，一是罪的法定，二是刑的法定。罪的法定是指犯罪嫌疑人必须实施了法律明文规定的某项特定犯罪行为，在主客观两个方面都符合刑法关于该项犯罪的犯罪

^① [美] D. 布迪、C. 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42页。

构成规定。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不符合刑法预先规定的犯罪构成，则此人不构成犯罪，不得对其采取刑事措施。“刑的法定”是指对已构成犯罪的人的量刑必须符合法律的预先规定，不能任意高下。罪刑法定原则的目的是为了限制司法者滥用权力，从而保护公民利益。明代奸党罪，从其立法和司法看都不是保护公民权益的，乃是约束官吏以维护皇权。奸党律条，“罪”即是“刑”^①，引奸党律坐以奸党罪，即是引奸党律处以奸党刑，其间并无严格引律认定犯罪行为，而后再引律处以法定刑罚的过程。按西方刑事法学的理论，奸党“刑的法定”特点突出，“罪的法定”内容欠缺。奸党罪（刑），其意不在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明确何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而去保护无辜。以“网奸”“网非”震慑官僚，推行教化，巩固统治秩序，才是奸党罪的立法与司法目的。“奸党”律条突出处刑规定，对犯罪行为的“定罪规定”只是一种列举式说明，是包含此类行为但不限于这些行为，因此没有什么“罪行法定”。

奸党律条真实存在，但在司法实践中并无“罪刑法定”原则，乃是依“情理”裁断，既没有完全抛弃法律，也没有严格依循法律，在最终认定罪刑时，司法部门只能够提出拟刑意见，决定权乃在君主。无论是拟刑者，还是最终决定刑者，都各自有依据，这些依据并不是完全来自法条的

① 古文字训诂的方法考察“罪”，原作“𡙇”。“𡙇”由“自”和“辛”构成。“自”指鼻子，“辛”是刑具。“罪”由“网”和“非”构成。“网”指捕鸟之“网”，“非”指飞鸟。“𡙇”原指以刑具加于人身，先指割鼻之劓刑，后引申泛指各种刑罚。“罪”本指以罗网捕飞鸟，引申为捕罪人或监禁罪人。无论是“𡙇”还是“罪”，原义均不是指“犯罪行为”，而是对待犯罪人的措施，即刑罚。参见刘志松：《释“罪”》，《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罪”，古作“𡙇”，又与“辜”通假。西周金文所见的“辜”字，为“罪过”之义，通“𡙇”字。两字形近义同。“律，法也。”“法，刑也。”“法，亦律也。”这说明，古代刑、法、律同义。中国古代“刑”“法”“律”的主要功能就是“定分止争”“兴功惧暴”，就是一种统治工具。以“刑”为主的中国古代法对人们的唯一要求就是“令行禁止”，否则就要受到刑罚的制裁。至于个人享有的权利则根本没有规定。参见曾宪义总主编、赵晓耕主编：《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第二卷罪与罚：中国传统刑事法律形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8—45页。